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基建字〔2021〕3号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 实施办法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完善基建与修缮处议事决策机制，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增强权力的内部监督与控制，推进基建与修缮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决策机构

第一条 处长办公会为集体决策机构。

第二章 决策的主要事项

第二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校园发展规划、基建投资、基建项目实施以及基建与修缮处全体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主要包括：

- （一）学习贯彻党教育部及学校等上级单位的会议、文件精神，结合基建与修缮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 （二）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等重要工作。
- （三）制定校园规划的决策。
- （四）制定基建项目投资的决策。
- （五）基建与修缮处规章制度的制定。
- （六）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撤销与调整。
- （七）职工的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和奖励，关系职工权益的事项。

(八) 安全稳定和突发事件的处理。

(九)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的处理。

第三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分工调整，科级实职以上干部的任免和其他需要报送学校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包括：

(一) 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分工调整。

(二) 各科室负责人任免。

(三) 其他重要人选的推荐事项。

第四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基建项目的立项与安排，主要包括：

(一) 基建项目经费、部门经费立项申请的决策事项。

(二) 基建项目立项、报建的决策事项。

(三) 基建项目中采用“综合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的评分细则。

(四) 基建项目质量、安全事件的处理。

(五) 基建项目合同违约、工程索赔等事项的处理。

(六) 基建项目各类专业验收、竣工验收以及工程移交等事项的处理。

(七) 公用房及经营性用房的重大事项处理。

(八)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五条 “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

(一) 总预算在 20 万元以内的工程施工类项目施工单位处内招标。

(二) 总预算在 20 万元以内的咨询服务类项目服务单位处内招标。

(三) 总预算在 20 万元以内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处内招标。

(四) 其他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决策程序

第六条 “三重一大”事项提交集体决策前，应进行深入的调研与论证，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的合理意见。

第七条 与全处职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全处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论证和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必要时可提交论证报告或评估报告。

第九条 “三重一大”事项应以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办公会或处务会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会议议事决策的事项、议事决策的程序按议事规定进行。

第十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应坚持一题一议，与会人员应充分讨论并表达意见，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再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按规定应进行表决的重要事项，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到会，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才能形成决定。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应当有完整、详细的记录，并以会议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予以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第四章 决策的实施及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由基建与修缮处集体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由处领导按照分工，或由处领导指派特定人员组织实施，并明确责任部门。任何人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集体作出的决定。

第十四条 处领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列为处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五条 执行“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给学校或单位造成严重政治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一）基建与修缮处领导班子成员违反本细则，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三重一大”制度的。

（二）没有特别理由，未经集体讨论而个人决策的。

（三）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

（四）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损失和其他严重后果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建与修缮处

2021年3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基建字〔2021〕4号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规定

廉政建设是领导班子建设的重要方面，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学校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艰苦奋斗，克勤克俭，不讲排场，不摆阔气，杜绝挥霍浪费现象。

第二条 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的思想，密切联系群众，注意关心了解基建与修缮处干部职工的困难和要求，多为基建与修缮处干部职工排忧解难，当好师生的“公仆”。

第三条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纪律，领导班子内部讨论干部任免调动、晋级提干等问题，凡涉及到本人直系亲属，应主动回避，不插手干预。对工资、提职、提干等问题，不得以权谋私或单独做出决定。

第四条 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坚持财务审批由主管领导负责。大笔开支必须经集体讨论决定。在对外接待、因公出差等工作中，严格按有关规定执行，不得超过有关标准。

第五条 不得借用任何名义用公款、公车进行私人性质的旅游；因私用车和用长途电话必须按规定交费。

第六条 不得参加用公款支付的营业性歌厅、舞厅、夜总会等娱乐活动。

第七条 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加强民主决策，增加办事透明度。

有关基建与修缮处的大政方针、落实措施、实施结果应以适当方式公布于众，以利群众监督。

第八条 不得接受基建项目相关单位送来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实物赠品和宴请。

第九条 基建与修缮处领导应当亲自抓廉政建设，抓端正党风工作，带头执行各项规定。

第十条 本规定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建与修缮处

2021年3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基建字〔2021〕5号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办法

为加强基建与修缮处的廉政建设，进一步明确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廉政建设应负的责任，按照教育部及学校廉政建设要求，结合基建与修缮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中国共产党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努力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廉政建设和反腐倡廉的一系列指示，认真开展廉政教育，严格遵守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廉政建设在学校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责任范围

第三条 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对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负总责，对外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及班子其他成员的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副处长对所分管科室的廉政建设负领导责任。

第四条 基建与修缮处各科室科长对本科室成员的廉政建设负总责；对科室成员的廉政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各部门要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制定和完善相应的廉政建设制度，对重大事项的决策、重大项目的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等都要严格按照决策程序，集体讨论并报上一级领导批准。

第五条 处领导要切实加强对干部和职工的廉政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责任内容

第六条 处领导班子、各级干部在廉政建设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认真学习党和政府关于廉政建设的理论和法规，深入持久地开展廉政教育，要求干部和职工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自觉遵守《中国矿业大学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实施细则》。

（二）履行监督职责，对所分管科室的廉政建设情况以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廉政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完善管理机制、监督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

（三）根据基建与修缮处的工作性质，对各科室的干部和职工进行廉政教育，增强廉洁自律意识，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行为端正，工作扎实，全心全意为教学科研和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

（四）结合基建与修缮处的工作特点，要求干部和职工要经受住市场经济的考验，保持清醒的头脑，自觉抵制各种诱惑，不以权谋私，不贪不占，不腐化堕落，在思想上筑起拒腐防变的坚固防线。

（五）严格遵守党纪国法，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允许任何人从事有损国家和学校利益的非法活动。健全规章制度，公开办事程序，坚持原则，按章办事，做到公正、公平、公开。不为任何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收受、索取贿赂，不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品和宴请、娱乐等活动。

（六）重视和支持纪检监察工作，认真配合校纪委、监察处调查处理各种违法违纪问题和案件。

（七）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自律的监督，每学期末进行一次检查，研究解决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廉政建设各项任务的落实。

第七条 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在廉政建设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各项

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根据上级关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要求和学校廉政建设工作规划，按照责任要求的范围，及时召开有关会议，研究部署廉政建设工作，制定相应的实施办法，落实领导班子成员的具体责任。

（二）负责领导班子的廉政建设，组织召开领导班子成员参加的民主生活会，对执行《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情况进行检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针对存在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三）组织制定基建与修缮处廉政建设的规章制度，健全和完善监督制约机制。

（四）组织责任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检查考核，对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奖惩的建议。

（五）调查并分析研究全处的廉政建设情况，及时了解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解决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六）参加单位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单位干部和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七）坚持廉洁自律，带头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建设制度，教育并管好自己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第八条 基建与修缮处副处长在廉政建设中要努力做好以下各项工作并承担领导责任：

（一）按照职责范围协助处长贯彻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完成廉政建设的各项任务；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廉政建设工作。

（二）加强对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的领导，指导分管科室制订廉政建设工作计划，下达分管科室的廉政建设任务，并检查任务的落实情况，促使工作取得成效。

（三）对于职责范围内有关科室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纠正不正之风等工作给予具体的指导，帮助解决反腐倡廉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

(四) 组织职责范围内廉政建设工作的检查考核,对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整改,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处长提出奖惩意见;参加分管科室的民主生活会,加强对分管科室干部职工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 每学期至少报告一次分管科室廉政建设工作的情况。

(六) 严格遵守廉政建设制度,管好自己家庭成员和身边工作人员,防止他们发生违法违纪和不廉洁的行为。

第四章 实施措施

第九条 基建与修缮处的廉政建设重点放在思想教育、制度监督、预防腐败,着眼于提高副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遵守《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自觉性。

第十条 对各科室的廉政制度建立、健全情况和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考核。把廉政建设工作落实到实处。

第十一条 处领导负责对各科室领导干部的廉政建设考核工作,每年至少考核一次。

第十二条 对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未能落实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按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处理。

第十三条 各科室如发现处领导对不正之风处理不力,经正常组织程序反映无效,可越级向学校有关部门反映。

第十四条 各科室定期向分管领导报告廉政建设情况,随时纠正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五条 不断完善基建与修缮处的廉政建设制度。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建与修缮处

2021年3月24日

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

基建字〔2021〕6号

中国矿业大学基建与修缮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实施办法

为深入推进基建与修缮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的精神和要求，结合基建与修缮处的具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人员构成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由3人组成。

基建与修缮处处长兼支部书记钱红军任组长。

基建与修缮处副处长杨素明、张见超任组员。

二、工作职责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小组主要是协助、监督、检查本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上级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关于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年度计划和具体措施的意见建议。

（二）了解和掌握本单位领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情况，提醒、督促各位领导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完成所承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

（三）及时督促本单位学习传达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和上级布置的有关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工作。

（四）推动或直接参与协调组织面向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纪律规

范和廉洁自律教育，对本单位师生员工执行党纪和各类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做到有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五）协助领导班子成员或单位负责人以内部制度建设为重点开展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不断完善本单位廉政风险点清单及其防控措施，督促各项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六）及时向学校纪委汇报需要学校重视并解决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及本单位领导干部违反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重要制度的行为。

（七）完成学校党委和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本办法由综合管理科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基建与修缮处

2021年3月24日